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医疗机构应充分保护患者知情权



患者知情同意规则是现代医事法律制度的重要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延续了这一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了三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机构的告知义务。例如，将“明确同意”替换“书面同意”。医疗机构需要明确告知患者或其近亲属，才有机会明确同意。这个变化无疑增强了医疗机构和患者及其家属的交流与沟通，减少因误会或误解引起的不必要纠纷。

医生用专业的语言和患者交流，患者根本听不懂，导致信息不对称，可能造成治疗延误，这更是患者无法接受的。一纸告知的协议，如不充分沟通后患者作出的知情选择。

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时也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如站在患者的角度，真正做到为患者着想，很多误会和纠纷也许就不会产生。

另外，民法典规定，医务人员未尽到相关说明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也倒逼医务人员按原则工作，让患者享受到自己的权利。

建立和谐平等的医患关系，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医疗机构要充分保护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严格履行应有的告知义务。同时，患者也要积极配合医院的救治工作，谨遵医嘱。

王睿卿

医疗知情权

告知多少又如何告知？

俗话说：“人吃五谷杂粮，哪还有不得病的。”看病就医，是人们生活中不可回避的一部分。在与医疗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患者的医疗知情权不被尊重甚至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出现。日前，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涉及的就是医疗知情权。该案中，医疗机构侵犯患者知情权，造成不良损害后果，最终被判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患者：

医疗机构诊疗错误延误病情

老王今年 66 岁，温岭市松门人。2017 年 2 月 22 日，因右腰部绞痛，他到一家医疗机构就医。经诊断，老王右肾积水伴右输尿管结石、右肾周围炎。当天，他选择住院治疗。

住院期间，老王被查出男性肿瘤标志物（PSA 及 f-PSA）异常增高，但医生并未对其进行治疗。同年 2 月底，老王出院，医疗机构医嘱上写着：泌尿外科门诊随访，并写明了复诊时间。

几天后，老王按照医嘱到该医疗机构复诊，对两肾、输尿管进行彩超检查，并未被医生建议采用其他诊疗措施。

2019 年 1 月，老王因“混合痔”入该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住院后，老王再次查了男性肿瘤标志物（PSA 及 f-PSA），检查结果显示比之前增高。

同年 3 月，老王到杭州的一家医院接受治疗，并做了前列腺根治切除术 + 双侧盆腔淋巴结清扫 + 左侧输尿管支架管置入术、术后盆腔调强放疗等治疗。没多久，杭州的这家医院诊断老王患有前列腺癌。

老王称，当时自己已是前列腺癌晚期，不得已做了前列腺切除等手术。手术后，他走路时、入睡后会时常出现小便失禁情况，需长期使用尿不湿，这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质量，挫伤他的自尊，给他带来了长期精神痛苦。

2020 年 4 月，老王出现血尿。一个月后，发现前列腺癌有可能转移至膀胱。

老王认为，前列腺癌处于早期阶段时，是可以通过保守治疗的方式进行治疗的，有可能不需要进行前列腺根治切除手术。医疗机构发现他男性肿瘤标志物异常增高，并没有进行处理；他按照医嘱复诊时，医疗机构只进行了泌尿系统 B 超，

未进行其他处理。他觉得，正是医疗机构的诊疗过错，严重延误了他的病情，影响了他的生存预后，增加了治疗成本和难度。

因此，老王要求医疗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总额的 80%，即 29 万余元。

医疗机构：

已履行医疗知情权告知义务

在庭审中，医疗机构坚称：已经履行了医疗知情权告知义务，没有延误老王诊治前列腺癌，请求法院驳回老王所有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中将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上增加了“具体”的要求，即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

医疗机构称，其发现老王 PSA 较高后，已经告知老王该情况，并在病程记录写上“患者 PSA 较高，建议前列腺 MRI 检查”，但老王并不配合。此外，老王未依照医嘱前往泌尿外科复诊。

医疗机构认为，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均可能导致 PSA 指数升高，需要进行多次的复查，观察是否持续升高，并结合 MRI 的检查结果及前列腺穿刺活检才能予以确诊。本案中，老王虽然 PSA 指数升高，但因没有明确诊断，其无法进行治疗，而且 2017 年 2 月检查时，该肿瘤体积较小，也没有发现结节样病症，因此无法发现肿瘤。

医疗机构称，其诊疗行为未对老王造成实质性、扩大性的损害。老王的前列腺癌首选的治疗方式就是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2019 年，老王在杭州某医院治疗也是选择了这种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是他本身的疾病要花费的钱，且远超过在温岭本地治疗的费用，应该由其自行承担。

另外，医疗机构认为，老王所主张的各项损失都不合理，护理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均没有相关依据，鉴定费也应由老王自行承担。

但对老王要求医疗机构拿出已具体告知的证据时，医疗机构未提供。

法官认为，医务人员在告知患者或其亲属具体情况时，应以对方听得懂、容易接受的方式，告知时要全程留下痕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和误解，甚至发生不利后

果。

鉴定意见：

存在医疗过错行为

民法典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此案中，医疗机构是否尽到告知义务呢？

经老王申请，法院委托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为：医疗机构在对老王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该医疗过错行为与老王的损害后果（前列腺癌延误诊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等原因）。

司法鉴定中心认为，临床上对初次 PSA 异常者建议复查，老王查出 PSA 明显增高，医院方既未要求复查，也未进一步检查，如影像学检查、前列腺穿刺活检等，明确排除前列腺癌的诊断，不符合诊疗规范。医院方病程记录虽有“建议前列腺 MRI 检查”的记录，但未实施。因此，医院方对 PSA 检查结果的处理不规范。

同时，司法鉴定中心认为，老王 PSA 检查结果明显升高，医方未告知可能存在前列腺癌，以及需复查和进一步检查明确或排除诊断的方法，出院时虽有泌尿外科门诊随访、复诊的医嘱，但未明确告知。此外，如果医方在 PSA 检查结果明显升高后，根据诊疗规范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仍升高后进一步检查，可能会尽早发现前列腺癌。因此，医方的医疗过错行为延误了患者前列腺癌的诊断和治疗。

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系导致原告未能及时复查的原因之一，延误了原告疾病的诊治，存在过错，被告的过错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依据鉴定意见书，前列腺癌首选治疗方式为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但延误诊治后原告的病情相较于早期有所发展，面对不同的病情，原告在选择治疗方式时面临的压力也不同。

综上，考虑到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的特殊性，被告上述侵犯原告知情权、选择权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精神损害，法院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吐槽差评“误中”他人
购房者使用名称不当构成侵权

2020 年 6 月初，邵某与绩溪某泰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该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居住一年多以后发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2021 年 8 月，邵某使用个人账户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一篇内容为“绩溪县龙川房地产徽商首府房子质量太差，客厅主梁断裂三处，地下室到处渗水，小区里一塌糊涂，套路满满，谁买谁后悔”的贬损性文字视频，吐槽房子质量太差，建议他人不要购买，引起他人多次评论、点赞、转发。该视频中，邵某使用“绩溪县龙川房地产”，极易使他人认为是绩溪县龙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视频，并进行了公证以保全证据。经绩溪某泰置业公司销售人员沟通，邵某删除了该条视频。

龙川房地产公司认为邵某发布的文字视频内容侵犯了其名誉权，使其社会评价遭到贬损，遂将邵某诉至法院，要求邵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邵某在明知其所购房屋开发商系绩溪某泰置业公司的前提下，仍在抖音平台发布的文字视频中使用“绩溪县龙川房地产”的简称并使用贬损性言论，该简称极易使他人误认为房屋开发商是绩溪县龙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行为已经构成侵权。法院判决被告邵某在抖音发布短视频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损失费 6000 元。

名为投资实为借贷
超过时效未获支持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依法判令驳回原告齐某要求被告某制衣公司、李甲、王乙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486750 元及利息的诉请。

2003 年 8 月和 10 月，某制衣公司与齐某分别签订了两份《投资协议书》约定齐某向制衣公司投资 20 万元、212500 元帮助发展生产；投资分红，每年某制衣公司应主动向齐某支付分利 36000 元和 38250 元整；投资期满后，某制衣公司应一次性连本带红归还齐某，若逾期不还，制衣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李甲（被告某制衣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乙（被告某制衣公司股东）在投资协议书上签字，被告某制衣公司盖章确认。其后，李甲、王乙又向齐某借款 4 万元，并出具借条。2005 年 11 月 29 日，被告李甲、王乙向原告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 2007 年 8 月 27 日前还清全部欠款本金 486750 元及利息。后因被告未能按约返还上述款项，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制衣公司、李甲、王乙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486750 元及利息。

法院认为，本案名为投资实为借贷，诉讼时效期限已过多年，且原告齐某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诉讼时效发生中止或中断之事由，故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交完费用培训机构被整改
法院调解剩余学费全退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培训机构的合同纠纷案件。课程还没过半，培训班却开“溜”了，要求退费又不给退，无奈只得告上法庭。

韩某于 2021 年 2 月在被告某培训机构处支付培训费用 30520 元，于 2021 年 6 月再次交付培训费用 6000 元，约定培训科目为语文、数学和英语，培训时间为周六、周日空闲时间。后因该培训机构面临整改和停课，培训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韩某根据已上课程数量计算发现，仅仅消费了 3852 元，剩余 24408 元尚未上课。韩某多次要求被告某培训机构退款均被拒绝，无奈诉至法院，双方由此涉诉。

法官收案后，将该案纳入诉前调解程序。专职调解员分析双方争议焦点，积极对该案进行庭前调解。调解员释明，首先，“双减”政策下，双方可以援引“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决剩余教育培训费用的退还问题。其次，被告某培训机构因管理混乱，未对上课学生进行规范性考勘，存在管理过失，且机构已处于倒闭状态，培训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韩某要求全额退还剩余培训费用，合理合法。最后，在调解员人情入理的调解下，被告某培训机构当庭退还了韩某剩余培训款项 24408 元。韩某收款后，当庭撤回了对某培训机构的起诉，双方案结事了。 王睿卿 整理